

# 花蓮區

#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 - 項目積分表

比序項目		積分上限	107年積分採計標準
適性輔導		20分	第1~3志願20分，第4~6志願18分，…，第28~30志願2分，第31~40志願0分。
多元學習表現	均衡學習	47分	健體、藝文、綜合三領域，前五學期平均成績達丙等者，每領域各得5分。
	獎懲紀錄		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小過紀錄得9分，不符合者0分。
	幹部表現		班級、社團或全校性幹部任滿一學期，考核表現優良9分。
	競賽表現		個人賽(3人以下)： 鄉鎮市：第1名2分 全縣：第1名5分，第2名4分，第3名3分 全國：第1名9分，第2名8分，第3名7分，第4名至入選6分 國際：第1名15分，第2名13分，第3名12分 團體賽：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(本項最高15分)
	體適能		共四項，各單項達門檻標準各2分，達銅牌以上另加1分。 特殊學生比照4項達門檻8分。(本項最高9分)
其他	技藝班、特殊表現(社團、證照或檢定)等。(本項最高15分)		
扶助弱勢		3分	低收入戶3分。
會考		30分	精熟每科6分，基礎B++每科5分，B+每科4分，B每科3分，待加強每科2分。(註1)
總積分		<b>100分</b>	
比序審核順序		總積分→適性輔導→多元學習表現→扶助弱勢→會考總積分 →會考總標示積點(註2)→會考單科積點(註3)→寫作測驗	

註1：可擇二科加權(加權後不受30分上限限制)，但會考積分不得超過總積分三分之一。

註2：五科總標示最高為35點。

會考等級標示點數對照表						
A++	A+	A	B++	B+	B	C
7 點	6 點	5 點	4 點	3 點	2 點	1 點

註3：依序比較國→數→英→社→自。